

•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W&H LAW FIRM）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二月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申请挂牌	指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贵司/公司/恒胜澜海/股份公司	指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美誉	指	宁波恒生美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鄞州银行	指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北仑支行
本所	指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北京焯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焯衡（宁波）律师事务所接受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挂牌转让出具了《关于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对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有关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本所并不对有关审计、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实向相关人员进行了核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已得到公司确认和承诺，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 请公司说明汽车按揭保证金的性质，是否存在经营租赁、融资服务的情况，公司业务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及获取材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询问，获取并查阅了如下资料：公司子公司恒生美誉的《营业执照》、《汽车按揭贷款合作协议书》、《汽车购销合同》、《购车借款担保合同》。

（2） 分析过程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674701225N的《营业执照》，公司子公司恒生美誉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货运：普通货运；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纺织品、服装、机械设备、五金建材、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汽车配件、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二手车经纪，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车辆检测技术咨询；车辆租赁；机电设备租赁。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汽车按揭保证金系公司子公司恒生美誉为其客户向鄞州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的保证金，属于恒生美誉为其客户提供的一项增值服务，意在提高业务销量，增加企业收入，具体过程如下：

为解决部分客户资金不足的问题，恒生美誉与鄞州银行签订《汽车按揭贷款合作协议书》，约定为保证购车方能够按期向鄞州银行偿还汽车按揭贷款，由恒生美誉专门开立保证金专户并存入汽车按揭保证金，待当期全部购车方借款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即购车方全部按揭购车款偿还完毕之后）将当期保证金归还。若购车方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个月逾期未还款，或购车方在贷款到期后仍有欠款的，鄞州银行将从该保证金账户中扣减相应款项，若恒生美誉保证金专户余额不足的，将从恒生美誉存款账户中扣划。

购车方与恒生美誉签订具体《汽车购销合同》，约定购买的汽车数量、金额及定金数额等。

购车方、恒生美誉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北仑支行签订《购车借款担保合同》，约定购车方以在恒生美誉购买的车辆做按揭向银行借款，前述借款将直接发放至恒生美誉在鄞州银行设立的存款账户，每期按揭还款由鄞州银行直接从购

车方在鄞州银行设立的账户中划扣并由恒生美誉为前述借款作保证。

此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购车方违约而导致恒生美誉保证金被银行扣除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所有《购车借款担保合同》项下的车辆均办理了相关权证登记手续，由购车方合法享有。汽车按揭保证金是恒生美誉作为汽车销售方向鄞州银行之汽车按揭贷款提供的一种担保措施，属于汽车销售过程中的增值服务，旨在提高销量，增加收入。除在代理办理车辆过户或抵押过程中收取适当的代理费用，恒生美誉并不因此获得经营租赁、融资服务或者变相融资服务而产生的利益。恒生美誉不存在经营租赁、融资服务或者变相融资服务的行为。恒生美誉所从事的业务在其经营范围所列业务之内，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恒生美誉不存在经营租赁、融资服务的情况，恒生美誉业务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2、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徐衍修
徐衍修

经办律师： 薛海静
薛海静

经办律师： 任秀芳
任秀芳

日期： 2016 年 2 月 4 日